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機構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鄭偉倫 (附註)	34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持有，Fung Fai Growth Limited 由鄭氏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偉倫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 Growth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40,000,000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機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之證券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票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340,000,000 股	32.08%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92,000,000 股	18.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為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2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